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梁品淵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陳秋雄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5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00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就附表編號1所示裁決書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代表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由黃士哲變更為陳秋雄，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上訴人所有牌號NBL-7629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於附表所載時間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近科雅東路口之機慢車道（下稱系爭地點）時，因附表「違規事實」欄之違規行為，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逕對車主即上訴人填製如附表「舉發通知單編號」欄所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前申辦歸責另有實際駕駛人，被上訴人遂於民國114年8月27日，以附表「裁決書文號」欄所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依附表「處罰依據」欄等相關規定，分別裁處上訴人如附表「處罰內容」欄所載之裁罰。上訴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5年5月5日所為114年度交字第1009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：「一、民國114年8月27日中

市裁字第68-U0064674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之處分撤銷。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8分之7即新臺幣263元，其餘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元。」，上訴人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114年4月3日之舉發案件，依法應於114年6月2日前完成舉發，然實際至114年6月4日始完成舉發，已逾法定期限，該案最終遭撤銷，足證本件系列舉發流程，確有遲延及程序管理問題存在等語，並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決書部分，係判決該處分撤銷，此部分對上訴人尚無不利可言，惟上訴人猶於115年5月28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對此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卷卷第35至37頁），聲明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」，乃係併就上開有利上訴人判決部分請求廢棄，自無上訴利益，此部分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至上訴關於附表編號2至8所示裁決書部分，由本院另為判決，不在本件裁定範圍，一併敘明。

六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林學晴

法官　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

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違規時間	違規事實	舉發通知單編號	處罰依據	處罰內容	裁決書文號
1	114年4月3日12時34分許	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	第U00646743號	道交條例第40條、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裁罰基準表	罰鍰1,400元	中市裁字第68-U00646743號
2	114年4月9日14時38分許	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40公里至60公里以內	第U00646971號	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4條第1項、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9款、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裁罰基準表	罰鍰12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	中市裁字第68-U00646971號
3	114年4月9日14時38分許	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（處車主）	第U00647002號	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	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	中市裁字第68-U00647002號
4	114年4月13日	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	第U00647105	道交條例第40條、	罰鍰1,400	中市裁字第68-

	14時42分許	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	號	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裁罰基準表	元	U00647105號
5	114年4月16日13時38分許	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	第U00647235號	道交條例第40條、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裁罰基準表	罰鍰1,400元	中市裁字第68-U00647235號
6	114年4月23日11時36分許	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	第U00647400號	道交條例第40條、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裁罰基準表	罰鍰1,400元	中市裁字第68-U00647400號
7	114年4月24日14時38分許	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	第U00647451號	道交條例第40條、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裁罰基準表	罰鍰1,400元	中市裁字第68-U00647451號
8	114年6月6日13時25分許	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，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20公里至40公里以內	第U00648105號	道交條例第40條、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及裁罰基準表	罰鍰1,400元	中市裁字第68-U00648105號